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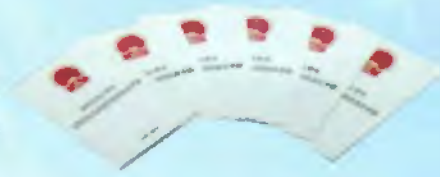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普法宣传手册

云南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编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是什么时候颁布，什么时候实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以下简称《管理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通过并予以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管理法》共七章，54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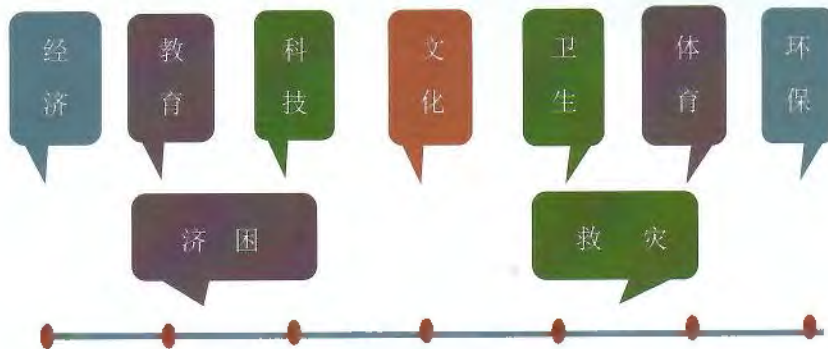
二、什么是境外非政府组织？

NGO是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的英文缩写，《管理法》所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营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



三、境外非政府组织可以在哪些领域活动？

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管理法》可以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七个领域和济困、救灾两个方面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并受法律保护。



基金会：以公益事业为目的，通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开展活动的非营利组织。

社会团体：在境外依法成立的协会、学会、商会等非营利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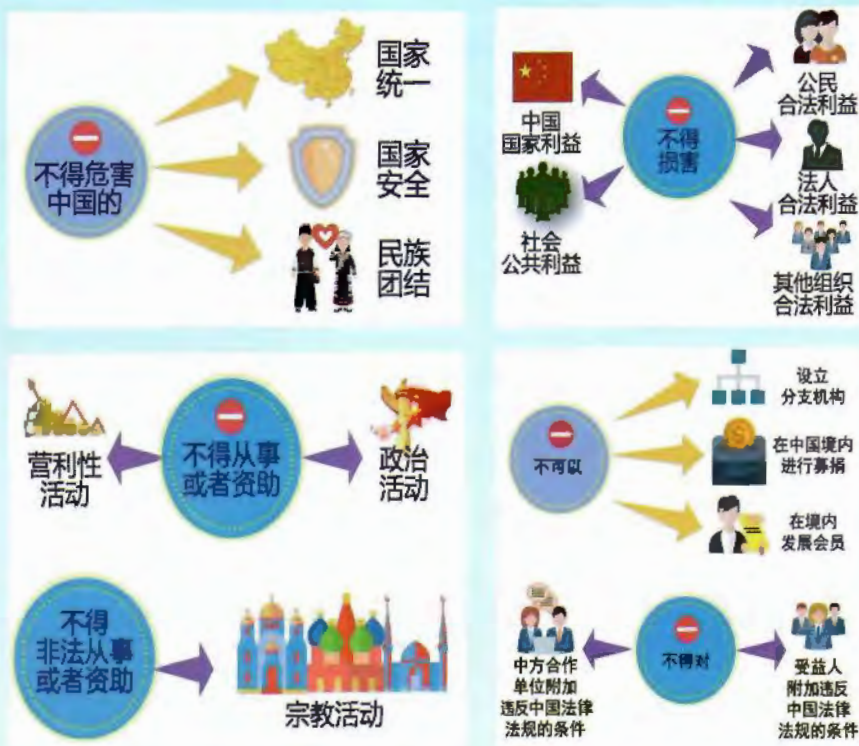
智库机构：在境外依法成立的非营利、非政府的研究中心、咨询中心等。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依法在境内开展活动有哪些方式？



五、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活动应当遵守哪些义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



六、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哪个部门？

业务主管单位是哪些部门？

《管理法》第三十九、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国家安全、外交外事、财政、金融监督管理、海关、税务、外国专家、反洗钱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七、境外非政府组织如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办理临时活动备案可以登录公安部境外非政府组织办事服务平台（网址：ngo.mps.gov.cn）和云南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互联网门户网站（网址：www.jwzfzzyz.vn.gov.cn）办理登记、备案网上申请、咨询、服务。

八、境外非政府组织如何在滇设立代表机构？

境外非政府组织符合下列条件，根据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和开展活动的需要，可以申请在云南登记设立代表机构：

1. 在境外合法成立；
2.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
4. 在境外存续两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根据《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滇活动领域和项目目录、业务主管单位名录（2017）》寻找业务主管单位。在获得业务主管部门同意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云南省公安厅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申请登记的材料包括：

1.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设立申请书》；
2.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事项表》；
3.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登记表》；
4. 境外非政府组织办理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授权书；
5.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6. 境外非政府组织章程；
7.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外存续二年以上并实质性开展活动的证明材料；
8. 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及简历；
9. 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或者声明；
10. 拟设代表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11. 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12. 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文件。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九、境外非政府组织如何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

1.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简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需要特别提示的是：企业类商事主体和个人未被纳入“中方合作单位”的范畴。

2. 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临时活动开展前十五日内，向中方合作单位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备案。

备案信息应包括中方合作单位与境外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议，临时活动的名称、宗旨、地域和期限以及经费和资金来源等内容。对于通过备案的临时活动，其期限不应超过一年；如果确实需要延长期限，则应当重新办理备案。

十、境外非政府组织依法开展活动，需要遵守哪些规定？

1. 境外非政府组织可以在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等领域和济困、救灾等方面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

2. 实际活动与登记内容的吻合。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的名称，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内开展活动。

3.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时限报送年度活动计划、年度工作报告或者临时活动工作报告等。

4. 资金来源合法化。境外非政府组织的资金来源包括境外合法来源的资金、中国境内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中国境内合法取得的其他资金。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进行募捐，也不得取得或者使用本法规定以外的资金。

5. 资金账户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活动需经备案的银行账户管理资金。开展临时活动的，则需要通过中方合作单位的银行账户管理资金，专款专用。

6.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执行中国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 依照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收支。

8.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

9. 首席代表和代表任职应当符合法律规定。

10. 依法聘用员工。

11. 依法进行年检。



十一、公安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为境外非政府组织提供哪些便利服务措施？

境外非政府组织依法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享有开设银行账户、税收、就业等便利和优惠。

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刻制印章，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将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印章式样以及银行账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将聘用的工作人员信息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七条规定：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首席代表和代表中的境外人员，可以凭登记证书、代表证明文件等依法办理就业等工作手续。



十二、公安机关履行哪些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公安机关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五项措施：

- (一) 约谈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以及其他负责人；
- (二) 进入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住所、活动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三) 询问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五)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十三、特别提示：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不得在中国境内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活动，不得委托、资助或者变相委托、资助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中国境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未登记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未经备案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

十四、法律责任

(一)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违反《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有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未按照登记或者备案的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开展活动的；从事、资助营利性活动，进行募捐或者违反规定发展会员的；违反规定取得、使用资金，未按照规定开立、使用银行账户或者进行会计核算的；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或者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等六种情形之一的，由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取缔临时活动。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或者中方合作单位以提供虚假材料等非法手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证书或者进行临时活动备案的，或者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登记证书、印章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二) 违反《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有未经登记、备案，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或者注销登记后以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期限届满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后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委托、资助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等四种情形之一的，由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下拘留。

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登记代表机构、临时活动未备案，与其合作的，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其开展活动、进行项目活动资金收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三) 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违反《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有煽动抗拒法律、法规实施的；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的；从事或者资助政治活动，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的；有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等五种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登记证书或者取缔临时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地



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有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等犯罪行为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违反《管理法》规定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活动被取缔或者临时活动被取缔的，自被撤销、吊销、取缔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中国境内再设立代表机构或者开展临时活动。

(五) 境外人员违反《管理法》规定的，有关机关可以依法限期出境、遣送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十五、云南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登记受理窗口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中段云南省公安厅出入境接待大厅



联系电话：0871-63054772

网址：www.jwzfzz.yn.gov.cn

十六、各州、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咨询电话

昆明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0871-64565536

昭通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0870-2166522

曲靖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0874-3392680

玉溪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0877-2691289

保山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0875-2192277

楚雄州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0878-3243110

红河州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0873-3712396

文山州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0876-2852385

普洱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0879-2159371

西双版纳州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0691-2167039

大理州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0872-2142230

德宏州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0692-2193162

丽江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0888-5132371

怒江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0886-3562224

迪庆州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0887-8652276

临沧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0883-2852291



昆明市公安局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